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為了推行效率促進組的建議，消防處已把諮詢文件修訂本送交十個有關政府部門／局傳閱。消防處隨後對十個獲諮詢的部門所提意見作出回應，他們對消防處的回覆並無強烈意見。該諮詢文件亦已根據各方的關注事項及消防處的回應修訂。消防處正尋求保安局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並請該局對諮詢範圍提供意見，以制定未來路向。

由於預期計劃不會對公眾帶來影響，建議諮詢範圍限於業界。待保安局審閱有關諮詢文件修訂本並提出意見後，預計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月進行諮詢。

2. 巡查新落成樓宇的通風系統

消防處於初步巡查後，只會在有需要時才就選定工程進行多一次跟進巡查。如果在跟進巡查時發現尚有欠妥之處未獲糾正，則獲授權人士應該向屋宇署及消防處提供相關證書及照片，證明有關問題已在入伙前根據消防處的規定予以糾正。

屋宇署已於八月底／九月初把題為《申請佔用許可證之前須檢查防火檔板》的通函擬稿發送業界，以徵詢意見。試行計劃的實施日期初步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 檢討守則

各消防單位及相關人士提出了 398 項建議，其中 360 項建議／意見關於《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其餘 38 項關於《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新建設課和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正綜合整理並分析所得的建議／意見。部分建議將納入現行的修訂工作，而部分建議則需要進一步研究，以便納入下一輪大型檢討工作。

4. 提交消防工程報告

消防工程報告／消防安全策略載有一些資料，對消防處在行動方面的資源調配相當關鍵。如為消防處前線行動人員提供有關資料的摘要，會加強他們於採用消防工程學方式的建築物內處理緊急事故的行動效率。

該類摘要有助消防處人員於節日巡查商場／樓宇的消防安全裝置／設備，確保這些裝置／設備能夠發揮設計的效用。

建議的安排只適用於新建樓宇。會上同意，提交消防處的摘要，將以有關方面為取得佔用許可證而出示消防處以進行樓宇認可巡查的消防工程報告／消防安全策略為根據。

5. 符合歐盟五期標準的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

為了更有效管制香港的空氣質素，《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L 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制訂，指明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規格須符合歐盟五期標準。根據該修訂規例，符合歐盟五期標準的汽車柴油，除了別的以外，閃點必須為 55°C 以上(按照 EN IOS 2719:2002 測定)。根據《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A 章)，閃點為 23°C 或高於 23°C 但不高於 66°C 的物質屬第 5 類第 2 分類危險品，豁免量為 20 公升，而閃點為 66°C 或高於 66°C 的柴油屬第 5 類第 3 分類危險品，豁免量為 2,500 公升。油公司表示，他們現時只供應屬第 5 類第 3 分類危險品的汽車柴油。

6. 消防升降機大堂零件／裝置／設備的物料規定

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4/96 號，任何安裝在防護範圍內的設施必須以防火物料妥善保護。只在防護範圍內運作的機動式通風或空調設備，如果沒有防火天花板保護，則應該由不可燃物料製成。換句話說，消防升降機大堂的所有零件／裝置／設備都應該使用不可燃物料，除非這些設施有抗火門／牆包圍，而且這些門／牆的抗火時效數值與樓宇大堂結構的等同。

7. 屋宇署《樓宇消防安全設計守則》

與會者得悉，屋宇署曾就《樓宇消防安全設計守則》擬稿諮詢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屋宇署接獲意見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出新守則。新守則中部分經修訂的項目與消防處的守則並不一致(例如出口指示牌圖形符號的尺寸)。

完